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博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1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博丞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莊博丞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參以被告為警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驗得之毒品濃度值，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足見被告施用毒品量為數不少；末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後猶否認犯行之態度，並參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馨　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1506號

被　　告　莊博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羈　　押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博丞於民國114年7月23日22時25分為警查獲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7月23日22時23分許，自桃園市平鎮區某朋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上路。嗣於114年7月23日22時25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前，因本案小客車車燈不亮且車牌凹損嚴重不易辨識而為警盤查並發現其為毒品人口，經莊博丞同意警員搜索後，警員在本案小客車上扣得鐵盒（內有不明結晶殘渣）1個，再徵得莊博丞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4095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69715m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莊博丞固坦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開時、地駕駛本案小客車上路，然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115年才開始處罰毒駕，伊對法律適用有意見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博丞於警詢、偵訊中供述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鈺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麗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